

关于对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 
年报问询函的回复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2023年7月11日收到贵司下发的《关于对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15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苟花堂”或“公司”）针对问询函中涉及到的问题，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现就问询函中所涉问题回复如下：

1、关于应收账款

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4,884,193.82 元，坏账准备金额 85,008,978.77 元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9,875,215.05 元，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.66%，较上年期末增长 16.47%。

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、一至二年、二至三年、三年以上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18,298,894.31 元、65,072,474.25 元、16,675,276.87 元和 44,837,548.39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结合业务模式、信用政策、结算方式、回款周期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，说明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回复：

公司业务采用“直销、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模式，公司客户主要有大型知名上市药企、流通批发企业、三甲以上公立医院、连锁药店、药房企业等。公司营销网络健全，产品销往全国二十多个省、市地区，以上海、北京、广东、浙江、江苏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安徽、四川、甘肃、山东、重庆等区域为主。

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期、信用标准、以往年度信用资料、信用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，如客户违反信用，不能按期付款，公司就将采取收款策略。

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、承兑汇票。回款周期根据合同约定回款周期一般为3-8个月不等，由于市场竞争压力大，为维系优质客户合作关系，公司给予优质客户一定的优惠条件，其中主要措施为增加收款账期。随着公司客户的增加，业

务规模持续扩张，业务量增大，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。

公司应收账款与同行业相比情况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公司类别	2022 年账面余额	占总资产 比重 (%)	2021 年账面余额	占总资产 比重 (%)	同比增 长率
天马（安徽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9,461,591.96	65.6780	226,574,631.30	65.1340	10.10%
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	128,202,656.51	32.4296	121,451,744.12	32.6215	5.56%
本公司	344,884,193.82	44.6736	29,178,000.71	42.6943	18.20%

综上所述，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有逐年的上升趋势。

(2) 结合客户资信情况、应收账款的管理方式、应收账款账龄、对应回款率等，说明对长期未收回款项的催收政策，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，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回复：

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类别	账面余额	坏账余额	坏账计提 比例	回款率	无法收 回风险	坏账计提 是否充分
按单项计提特别坏账	21,044,219.80	21,044,219.80	100%	5.68%	高	是
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	323,839,974.02	63,964,758.97	-	61.03%	低	是
其中，1 年以内	217,140,840.31	10,857,042.02	5%	75.24%	低	是
1-2 年	62,300,449.25	12,460,089.85	20%	44.67%	低	是
2-3 年	7,502,114.74	3,751,057.38	50%	42.10%	低	是
3 年以上	36,896,569.72	36,896,569.72	100%	8.88%	低	是
合计	344,884,193.82	85,008,978.77	-	-	-	-

说明：此处回款率核算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回款，回款金额以单一客户 2022 年期末余额为限。

目前公司客户中仅存在部分客户，因自身经营情况变化而导致资信情况下降的。公司管理层通过讨论应收款单位公司资信情况、应收账款欠款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、查阅历史交易和回款情况、分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、充分性等方面综合考虑，在 2022 年度年报披露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对应收账款管理方式，每月及时整理客户应收款情况表汇总上报公司，由业务员对接沟通，督促客户回款，发现资信有所下降的客户，业务部会相应做出调整，比如太安堂，公司采取法律诉讼方式，目前已陆续回款。

针对应收账款，公司管理层积极努力制定应对政策，采取一定的激励措施，提高应收账款回款率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，针对账期长的应收款，凡是催回均有一定奖励，随着期后时间的推移，回款率还会进一步上升。目前，没有资料明确表明该长期未收回款确实无法收回。

## 2、关于补充合同事项

2019年8月13日，你公司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明辉购买处于抵押状态的亳州市南部新区康美(亳州)华佗国际中药城D-9号楼101铺的房产(以下简称“国药馆”)。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53,924,299.90元。但因国药馆仍处于抵押、冻结状态未完成过户，构成资金占用。你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明辉签订非股权资产买卖合同的补充合同》，删除了原合同第十条：“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抵押权登记注销的，应按标的房产转让价格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”该议案存在308,000股反对票，占比2.3292%。

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公告，说明该补充协议变更了原合同的主要条款，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尚未完成整改，占用资金收回可能性无法确定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结合标的资产受限的进展情况、合同变更的主要条款等，说明补充签订合同的原因和合理性，该事项是否对挂牌公司和中小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

回复：

国药馆因实际控制人与南京金茂诉讼再审暂无最终结果，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暂无法办理过户手续。但合同双方以实际行为变更了合同的部分条款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签订补充合同。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明辉签订非股权资产买卖合同的补充合同的议案》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让中小股东全面了解

合同变更的主要条款，作出相应判断，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前，即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芍花堂：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明辉签订《非股权资产买卖合同的补充合同》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，完整的披露了《非股权资产买卖合同》及《非股权资产买卖合同补充合同》的全部内容。

以上事项已提请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大会共有 7 名股东参会，其中中小股东 5 名。会议提供网络投票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股东大会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08%通过以上议案。未对公司和中小股东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。

**(2) 结合资金占用收回的可能性，说明实控人李明辉归还占用资金的整改计划和实际进展。**

回复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占用资金的整改计划如下：（1）积极与南京金茂、法院沟通，早日解除对国药馆的司法冻结并根据合同完成过户手续。（2）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筹集资金，及时归还占用资金。

截止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实际进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完成还款金额 46 万元。

### 3、关于营业外支出

你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 120,108.90 元，同比增长率 363.04%。你公司解释主要系药品监督罚款。

请你公司：

**(1) 说明报告期被监管部门罚款的具体事项及处罚原因，该事项是否对你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；**

回复：

公司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营业外支出 120,108.90 元，其中包含 120,105.00 元的药品监督罚款和 3.90 元的其他税费的滞纳金。

监管部门罚款的具体事项及处罚原因如下：2022 年 1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皖药监药处罚〔2021〕2-115

号), 处罚决定书的具体事项及处罚原因系公司生产的中药材: 茯神, 批号 200716, 包装规格 1KG/袋, 【性状】检验结果“有 42%的切面没有松根, 剩余部分切面含有松根皮。切面含有松根的厚片或块少见”按《安徽省中药饮片安排至规范》2005 年版检验, 结果不符合规定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(2019 年修订) 第一款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(2019 年修订)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, 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: 1. 没收茯神(批号 200716) 9KG; 2. 没收违法所得壹佰零伍元(105.00); 3. 处违法生产、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1.20 倍的罚款计拾贰万元(120000.00 元), 罚没款共计拾贰万壹佰零伍元(120105.00 元)。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芍花堂: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2)。

公司已按照规定及时缴纳罚款且已及时召回茯神剩余数量, 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, 风险性较低, 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(2) 说明是否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的情况, 并说明针对上述情况你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整改措施。

回复:

上述情况发生后公司及时汲取教训, 完善质量部、生产部等相关部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。加强业务管理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, 要求相关部门全员学习并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以此执行工作。

药品性状不符合规定系因为茯神呈片状、袋装, 在运输过程中, 药品相互发生磨损造成。针对这一状况, 公司要求提高药品包装质量, 将茯神及易磨损的相关药品均使用真空包装、箱装且在药品发出之前, 仓库须将待发出药品进行复查, 确保药品的完整性, 坚决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, 公司已暂无此类事项发生。

